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
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，基于双方友好协商、互助互利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特此声明：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，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：胡坚、余玉苗、陈飞翔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